

提案附件 頁次表

1. 本校助教聘約第5點修正草案.pdf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助教聘約 第五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六九三四一號總統令，將「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爰配合修正本校助教聘約第五點法規名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助教聘約 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u>新制</u> 助教聘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助教聘約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後，大學助教已不具教師身分，屬職員性質，又舊制助教適用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為免混淆，修正名稱為新制助教聘約，以利區隔。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助教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 <u>平等</u> 工作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	五、助教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 <u>工作平等</u> 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	本點配合法律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助教聘約

第五點修正草案

105 年 11 月 30 日本校第 35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
第 4 點、第 5 點、第 6 點、第 7 點及第 8 點
113 年 11 月 27 日本校第 3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點

- 一、本聘約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二、待遇按政府所定標準支給。
- 三、助教之職責如下：
 - (一) 協助教師教學及研究。
 - (二) 協助教師搜集有關科目之教材及實驗資料，輔導學生實驗或實習並改正習題。
 - (三) 經系、所主管之指定，辦理該單位之業務。
 - (四) 協助學校相關考試之監考。
 - (五) 其他臨時交辦公務事項。
- 四、助教上班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
- 五、助教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
- 六、助教之續聘，依本校新制助教考評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七、助教之聘約以應聘人親自履行為限，在聘約期間，除違反本聘約或相關法令之規定外，不得解除聘約。

助教平時如有重大過失，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應予解聘或免職之情事者，依本校新制助教考評要點第十一點第二項規定辦理。
- 八、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政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